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
《廣州市盛來愛眼醫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 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1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4
七、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十、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1
十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盛来爱眼、公众公司	指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马春欣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5,360,000 股股份（占盛来爱眼股份总额的 67%）、杨永宝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1,920,000 股股份（占盛来爱眼股份总额的 24%）朱政波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盛来爱眼股份总额的 9%）
转让方	指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来咨询	指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盛功喜投资	指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与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 F, Units 01 & 04 of 31 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担任贵方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贵方本次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为本次收购提供的信息

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有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同意贵方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 3 位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马春欣，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 EMBA，清华大学汽车营销 EMBA，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学士。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菱汽车”）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南菱汽车副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南菱汽车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及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菱汽车总经理。

2. 杨永宝，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菱汽车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南菱汽车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南菱汽车董事。

3. 朱政波，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菱汽车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

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马春欣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核心业务/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南菱汽车	14,319.50	股权投资、租赁服务	马春欣直接及间接持有 67.28%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	广州聚鑫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马春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广东侨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股权投资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广东南菱省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置业（暂未营业）	广东侨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清远市南菱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东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市安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汽车租赁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广东今日三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二手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广州市南菱鸿通商务有限公司	100	保险代理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清远市南菱亿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广州鑫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广州市南菱汇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核心业务/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市南菱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东莞市南菱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湛江市南菱星晖汽车有限公司	5,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广州市南菱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广州市南菱大利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清远市南菱星晖汽车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广州南菱旗盛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今日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广州市南菱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惠州南菱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广州南菱奥申汽车有限公司	6,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合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汽车租赁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核心业务/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广州合信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汽车充电服务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广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汽车充电服务	广州合信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28	广州市腾宇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9	广州市南菱维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惠州市南菱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清远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广东侨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房产置业（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广州市驰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	汽车配件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广州市南菱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5,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广州南菱大捷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广州市南菱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7	广州市南菱汽车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核心业务/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董事、经理的企业
38	广州市南菱广盛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惠州市南菱元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广州市南菱艺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南菱奥虎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广州市南菱通凯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3	广州市安捷鑫众汽车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4	广州南菱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二手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广州市南菱博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6	广州南菱奥欣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广州市南菱艺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8	广州市南菱维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9	广州市大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0	惠州市南菱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核心业务/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董事、经理的企业
51	清远市南菱华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2	广州市南菱维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3	惠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4	惠州市南菱奥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惠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5	广州市南菱华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6	惠州市南菱骏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7	广东南菱淘车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8	广州南菱旗志汽车有限公司	1,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9	韶关市南菱富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湛江市南菱华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广州南菱华粤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2	广州南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核心业务/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63	惠州市南菱维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4	清远市南菱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5	广州市南悦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会员线上商场、会员服务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6	广州市南菱裕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7	惠州市南菱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广东侨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房产置业（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9	江门市南菱元吉汽车有限公司	3,6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60% 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5% 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广东云山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房产置业（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持股 51% 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2	德阳南菱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1% 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乐山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1% 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4	湖北福欣安汽车有限公司	2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安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核心业务/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75	珠海市南菱粤华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20%的企业
76	河北路吉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珠海桦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投资	马春欣持股 22%的企业
78	珠海桦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	投资、咨询	马春欣持股 7.14%的企业

2. 杨永宝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控制关系
1	广州市白云区泮鑫贸易有限公司	10	批发零售茶叶、食品	杨永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南菱汽车	14,319.50	股权投资、租赁服务	杨永宝直接及间接持有 0.42%股份并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3. 朱政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控制关系
1	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4,000	建筑安装	朱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广州珠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建筑安装	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朱政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广州政桥商贸有限公司	1,000	贸易	朱政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广州市美实达工程有限公司	50	建筑工程	朱政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南菱汽车	14,319.50	股权投资、租赁服务	朱政波直接及间接持有 15.81%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英德市德丰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84.4421	矿产经营	朱政波持股 7.03%的企业
7	英德市丰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	矿产品销售	英德市德丰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以及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23年4月24日，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持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 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4.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案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盛来咨询、盛功喜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 8,000,000 股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每股价格为 0.61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488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收购人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盛来咨询	6,666,666	83.3333%	---	---
盛功喜	1,333,334	16.6667%	---	---
马春欣	---	---	5,360,000	67.00%
杨永宝	---	---	1,920,000	24.00%
朱政波	---	---	720,000	9.00%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春欣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3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7%。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春欣，同时，基于杨永宝、朱政波与马春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杨永宝、朱政波系马春欣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份的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 1（马春欣）从乙方 1（盛来咨询）处受让 5,36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67%），甲方 2（杨永宝）分别从乙方 1（盛来咨询）、乙方 2（盛功喜投资）处受让 586,666 股、1,333,334 股股份，合计受让 1,9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4%），甲方 3（朱政波）从乙方 1（盛来咨询）处受让 7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

2. 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确认，参考本协议签署前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61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488 万元，其中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118 万元系以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账面净资产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为支付前提。

3.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 1（马春欣）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47.40 万元，甲方 2（杨永宝）向乙方 2（盛功喜投资）支付 52.80 万元，甲方 3（朱政波）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9.80 万元。若本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未能如约完成，则本协议无需另行通知即自动解除并终止失效，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2）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 1（马春欣）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00.50 万元，甲方 2（杨永宝）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27.12 万元，向乙方 2（盛功喜投资）支付 8.88 万元，甲方 3（朱政波）向乙

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3.50 万元。

（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的关联公司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保证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甲方同意并保证，于挂牌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三条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118 万元（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 1（马春欣）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79.06 万元，甲方 2（杨永宝）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8.65 万元，向乙方 2（盛功喜投资）支付 19.67 万元，甲方 3（朱政波）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0.62 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甲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的影响导致净资产低于 118 万元，甲方应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乙方关联方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乙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向挂牌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

4. 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乙双方在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起 3 个工作日内备齐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资料及过户登记申请资料，并共同积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下称“过户登记”），使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若因任何一方（违约方）消极原因不推动过户登记，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过户登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7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 3 个工作日扣除违约金 37 万元后（如有）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剩余股份转让款。转让经手费、过户手续登记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

5. 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确认，挂牌公司自本次交易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挂牌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挂牌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各方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于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阅，确定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如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则甲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在不违反本协议 2.3.3 条约定的前提下，以标的公司截止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

6.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义务，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7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的，每逾期 1 日，应付方应当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7.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章）及/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生效。乙方于本协议双方签署（章）后三个工作日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本协议无需通知即自动解除并终止失效，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接触并终止：

- a.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b.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 c. 任何有权的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

d. 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e. 任何一方未及时完成本次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首次信息披露，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f.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若基于第(2)条第a至第d条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发生本协议第(2)条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

(四)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来爱眼《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宜，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并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并由各方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访谈,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

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盛来爱眼的员工聘用计划，公众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盛来咨询，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先生、莫丽霞女士。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

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等事项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业务往来。

2. 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众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人未在收

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5. 关于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额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6. 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2、本人不利用其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控制地位或其他影响力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收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盛来爱眼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来爱眼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来爱眼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来爱眼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并由各方根据《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xiang in black ink.

张启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unge in black ink.

程俊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Xin in black ink.

熊鑫

2023 年 04 月 24 日